

证券代码：601101

证券简称：昊华能源

公告编号：2021-008

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3 月 12 日在公司专家楼四层中型会议室，召开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。公司应出席董事 12 人，实到董事 12 人（含授权董事）。公司董事李长立因其他公务无法亲自出席本次会议，委托董事谷中和代为出席，行使表决权并签署相关文件。公司监事和公司总法律顾问列席本次会议，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公司董事长关志生先生主持会议。

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关于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向相关方追偿 2015 年收购京东方能源 30%股权多付资金及相应利息的议案；

经表决，同意 12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通过此议案。

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与相关方按已确认的金额，尽快签订协议、追回前述款项，并对 2015 年至 2019 年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。

2、关于更换公司总法律顾问的议案；

经表决，同意 12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通过此议案。

同意薛令光先生不再兼任公司总法律顾问，聘任杜峰先生为公司总法律顾问，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：杜峰先生简历

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 3 月 12 日

附件：杜峰先生简历

杜峰先生简历

杜峰先生，男，汉族，1982 年 9 月生，研究生学历，法律硕士，经济师。2004 年参加工作，历任山东鲁能泰山电力设备有限公司员工，北京金泰集团有限公司法律事务室业务主办，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法律事务部业务主办、法律事务科级主管，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法律事务部业务经理、人力资源部业务经理。